

铜陵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铜科协〔2023〕25号

关于开展铜陵市第九届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县（区）科协、市经开区科协，高校科协、企业科协，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相关重要指示，落实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战略，鼓励科技创新，助力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我市“科创中国”试点市、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目标，促进我市科学技术的繁荣发展和科技人才成长，决定开展第九届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工作，并对获奖论文作者给予一定奖励。

铜陵市第九届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协学会部，承担论文评选具体工作。参加评选的论文必须是本市科技工作者（第一作者署名单位须在铜陵市）于2020年8月到2023年5月期间，在国内核心期刊、国外知名期刊公开发表，或在国内国际学术会议上被录用的，自然科学或自

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交叉学科方面的学术论文。

论文申报相关事项详见附件，请各单位认真组织、积极申报，
申报截止日期：2023年5月31日。

联系人：孙子擘 朱琳

联系电话：0562-2833084

邮 箱：t1kxxhb@126.com

- 附 件：1.铜陵市第九届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申报办法
2.铜陵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申报表
3.教育部一级学科（自然科学）分类



附件 1:

铜陵市第九届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申报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战略，表彰在自然科学基础、应用和开发研究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调动和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全面推动我市“科创中国”试点市、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成立铜陵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市科协主席担任，小组成员由有关单位相关负责人或专家组成。

其主要职责是：

1. 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铜陵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专业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
2. 审定评委会的评审结果；
3. 研究解决评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三条 评委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评委若干人。评委由领导小组从省科协相关部门和省级学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或企业主管部门推荐的专家中确定产生。评委会主任、副主任由评委会推选产生。

第四条 铜陵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办事机构为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协学会部。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要求

第五条 参加评选的论文必须是本市科技工作者（第一作者署各单位须在铜陵市）于2020年8月到2023年5月期间，在国内核心期刊、国外知名期刊公开发表，或在国内外国际学术会议上被录用的，自然科学或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交叉学科方面的学术论文。鼓励申报符合我市实际，对指导我市工农业生产、社会发展有应用前景的论文。

第六条 评选期限内凡属下列情况的不能申报：

1. 电子出版物（光盘、软盘等）；
2. 工作总结、一般性实验报告、调查报告、一般性综述、资料汇编、产品说明书和国内外科技动态介绍等；
3. 著作权争议尚未妥善解决的学术论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规定属于国家机密的学术论文。

第三章 评奖标准

第七条 根据学术论文的创新、价值、科学性、难度、水平和表达等，对学术论文区分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 申报一等学术论文原则上是在国际、国家级学术期刊上发表或者在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上宣读并入选论文集的论文，应达到国际水平，国内同学科、同专业先进水平或省领先水平。

2. 申报二等学术论文原则上是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含省级）或省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宣读，并全文入选论文集的论文，应达到省内同学科、同专业领先水平或省内先进水平。

3. 申报三等及优秀学术论文原则上是在市级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或者是在市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宣读并全文入选论文集的论文，应达到省内同学科、同专业先进水平或市内领先水平。

第四章 申报条件和程序

第八条 申报条件

1. 参加评选的论文须在市级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过或被学术会议录用的论文。属国际、全国性、省级学术会议的论文，须全文编入相应的论文集。以上论文申报时必须附有充分证据，证据不足不予评审。

2. 参加评选的论文时间属学术期刊以出刊日期为准，学术会议交流的论文以开会日期为准，论文用稿通知不作为佐证材料。

3. 参加评审的论文及填写的论文申报表必须使用中文。

第九条 申报程序

1.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学术论文原则上由论文第一作者申报，其他作者申报需经第一作者同意，原则上每人最多申报1篇，须由申报作者所属学会、单位所属系统汇总上报，县（区）科协负责收集推荐辖区内企业申报的论文。表格电子档可在市科学技术协会官网下载。

2. 论文申报须提供以下纸质材料和电子档：

(1) 参评学术论文全文 2 份 (复印件由推荐单位审核加盖公章注明“原件与复印件审核无误”);

(2) 论文发表的学术刊物或论文集的封面与目录 2 份 (复印件由推荐单位审核加盖公章注明“原件与复印件审核无误”);

(3) 《铜陵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申报表》、《第九届铜陵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汇总表》(请用 Excel 文件格式汇总) 各 2 份, 其中所属学科按教育部一级学科(自然科学)分类填写。

3. 论文主要作者限三人, 作者排列顺序以发表的论文所署作者顺序为准, 如有变动, 需有前三名作者联名证明。

4. 优秀学术论文申报等级由论文主要作者根据等级标准自报, 经评审若实际水平低于自报等级, 则按实际水平确定论文等级。

5. 一篇论文只能一稿一投, 不能同时参加多个学科评选。

第五章 评选程序和方式

第十条 评审程序

铜陵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实行二级评审制度和异议制度。具体程序是:

1. 推荐。各推荐单位(学会)参照本办法第四章有关内容, 对论文进行推荐, 并对论文真实性负有第一责任。

2. 评审。由评委会组织学科专家评审组对推荐论文进行评审, 并给出评审意见。

3. 审定。领导小组依据评委会评审意见, 提出评审结果并公示。

第十一条 评审方式

初评推荐、评审实行无记名投票方式。参评投票人数必须等于或超过评委总数的 $\frac{2}{3}$ ，投票方为有效。得票数必须等于或超过参评评委的 $\frac{2}{3}$ ，方能定评。

第六章 异议及处理

第十二条 铜陵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接受社会的监督，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申报论文的内容、完成人持有异议的，可在公示之日起 7 日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实名举报。

凡对申报论文在科学性、创新性、应用性等方面存在虚假内容、剽窃抄袭等行为或对署名排序提出异议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并负责调查和处理，有关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核实异议内容，提出处理意见，提交领导小组。必要时领导小组办公室可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重新评议。

异议期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向领导小组报告，由领导小组最后决定。

第七章 奖励表彰

第十三条 实行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根据获奖实际情况，由铜陵市科学技术协会按等级向获奖人员颁发荣誉证书和一定的奖励。

若获奖论文为多人共同完成，由论文署名作者自行决定物质奖励分配情况。

第十四条 荣誉证书表彰人员以发表论文署名作者为准，按论文署名顺序排列。证书原件由论文第一作者保管，其余作者可自行复印，交所在单位存档，作为职称评定、晋升考核、聘任的有关依据。

第八章 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县区科协、高等院校、有关单位须认真审核学术论文申报的有关条件和资格，评审应严格把关、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审慎初评推荐。

第十六条 严格依照评奖标准和程序秉公评选，以质取文，不徇私情。

第十七条 实行回避制度。评审过程中，作者一律不担任评审委员。学术论文及有关材料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编号，送审时凡涉及作者姓名、单位等信息一律删去。

第十八条 获奖学术论文若发现有弄虚作假、窃取他人论文或其他徇私舞弊行为的，一经查实，即撤销表彰，追回证书，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凡本办法未涉及的有关事项，由领导小组遵照本办法有关内容研究决定。

附件 2:

铜陵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申报表

论文题目:

论文所属学科:

推荐学会或单位:

主要作者姓名:

姓 名	性别	年龄	技术 职称	工作单位	所在学会	联系电话

铜陵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审委员会

年 月 日

申 报 栏

论文发表刊物名称(刊号)

年第 期第 页

附刊物原件及复印件

参加学术会议名称:

会议举办单位:

论文集名称:

大会交流证明材料:

附论文宣读或录取证明

论文摘要(学术水平、作用、意义等,不超过500字):

申请 等

申报人:

(此表为样表,可自行复印)

附件 3:

教育部一级学科（自然科学）分类

一、理学（A）

数学 物理学 化学 天文学 地理学 大气科学 海洋科学
地球物理学 地质学 生物学 系统科学

二、工学（B）

力学 机械工程 光学工程 仪器科学与技术 材料科学与工程
冶金工程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电气工程 电子科学与技术
信息与通信工程 控制科学与工程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建筑学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测绘科学与技术 化学工程
与技术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矿业工程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纺织科学与工程 轻工技术与工程 交通运输工程 船舶
与海洋工程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兵器科学与技术 核科学
与技术 农业工程 林业工程 环境科学与工程 生物医学工
程 食品科学与工程

三、农学（C）

作物学 园艺学 农业资源利用 植物保护 畜牧学 兽医学
林学 水产

四、医学（D）

基础医学 临床医学 口腔医学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中医学
中西医结合 药学 中药学

五、管理学（E）

管理科学与工程 工商管理 农林经济管理 公共管理 图书
馆、情报与档案管理

铜陵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3 年 4 月 3 日印发
